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成果

本執行方案經由桃園市環境保護局與各局處確認各調適計畫的計畫之預期成果，並依照各調適領域之及各調適策略彙整於附表 一。

二、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第 2 項，桃園市各調適領域之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經送桃園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而桃園市各調適領域之主辦及協辦機關如表 二所示，故各調適領域之協辦機關須每年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各調適領域之主辦機關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並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則將綜整各調適領域成果撰擬桃園市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的主、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個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成果報告內容須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包含「摘要」、「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及「未來推動規劃」，並由桃園市政府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